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51102250902132312-51269594 预算编号：5125-W10202080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841268.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841268.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18655285194
8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采购内容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3	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报名及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10-20 起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1	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9:00 时 答疑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22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31 13:30:0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出席磋商会。
28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29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八部分 格式附件）。
30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3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36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3、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 6、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1.895 万元
38	清单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m1SGr_rim4rFfDdi206eA 提取码: mui9
3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0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c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	--	--

		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31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102250902132312-51269594

预算编号：5125-W10202080

项目名称：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2841268.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4126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元）：**284126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进行搬迁。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10-20 至 2025-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10-3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0-3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4) 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正大街 122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1865528519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等。
- 1.5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6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 1.14 供应商基本要求

- 1.14.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1.14.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1.14.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4.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15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15.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1.1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5.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5.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 磋 商 文 件

- 2.1 磋商文件说明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2.1.1.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1.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3 报 价 人 须 知 ；

2.1.1.4 采 购 需 求 ；

2.1.1.5 合 同 条 款 ；

2.1.1.6 评 审 办 法 ；

2.1.1.7 格式附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施工技术措施及办法
-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 ▶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 项目管理机构；
- ▶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业绩；
- ▶ 工期、质量承诺；
- ▶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4.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4.3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4.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4.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4.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4.8.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 5.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 5.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5.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5.1.4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
- 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5.1.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
- 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保证金递交

- 6.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7.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7.1.3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7.1.4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7.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 磋商及评审

- 10.1 磋 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0.1.4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0.2 评审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 成交与合同授予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

-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二、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三、 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四、 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对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进行搬迁。

三、交付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堡镇。

四、交付日期

60 日历天。

五、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m1SGr_rim4rFfDdi206eA

提取码: mui9

六、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

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2、工程地址：崇明区堡镇

3、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管线及设施的搬迁施工，直至验收接管、交付使用，包括与拟搬迁管线权属单位和路政、铁路、交通管理、河道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

4、资金来源：

5、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1、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行业规范规定（前述标准如有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2、杜绝各类恶性事故和伤亡事故，无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责任事故。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按照国家、地方、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结合工程施工内容在施工措施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在工程施工中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协助救护责任。

3、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法律。

4、乙方除严格执行上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外，还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相关规定、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进场，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期时间安排，投入相应施工要素资源，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排定的时间延期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该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利润、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线保护费、竣工资料编制费、保险费、管线工程施工措施费、地上附着物的搬迁或赔补偿、掘路（路面）修复、施工围挡、交通组织、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其他管线及建（构）筑物勘测保护或赔偿、障碍物清除、搬迁方案编制、按规定必须经过评审的施工方案的审定费、管线权属单位可能提出的运营停机（赔偿）费、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及移交接收工作、验收接管、缺陷修复、交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因公共卫生事件增加的防疫费用也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此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中标（即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施工周期长、因

工作面不连续而多次进出场、中标后发生新增管线（乙方中标后须负责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一旦发现相关单位实施新增管线，应在该管线未实施完成前，立即予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须附证明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任何以发现新增管线等为由，要求增加工程造价和延长工期，对此甲方将不做任何考虑。

4、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以及最终调概批复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溯权。

5、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占路掘路手续、管道沟槽回填（需回填至原地面标高，并满足验收要求）、余土外运、路面修复、绿化搬迁、电杆和工作井及管线占地补偿等所有工作，由投标单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另计取。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招标项目管线全部搬迁完毕且管线权属单位接管后止。

2、乙方按实际施工完成进度填报支付申请，并提供经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的工程量确认证明后，甲方支付经确认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85%（累计不超过相应合同价的85%）

2、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结束，完成竣工验收接管并交付使用，工程量经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确认后乙方申报结算；结算审价结束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97%。

3、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力，进度款的支付按照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甲方按照财政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的相关工作。如财政性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进度款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填报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56天内予以支付。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安排。

2、为乙方顺利进行该项目的实施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

3、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禁止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选择施工承包单位，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负责本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取得需搬迁管线权属单位的施工许可，负责

办理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一切相关证照和本工程相关的实施审批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服从甲方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目标及乙方的进出场，以确保工程进度；

4、乙方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乙方及其代表、员工、代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工程施工中，若有外力破坏电力设备的，乙方应及时协调电网设备运行方进行抢修，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5、工程若有变更，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搬迁范围，仔细并严格的摸清全部管线及设施的具体数量，绘制管线路由图，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若乙方对原有地下管线的位置不明，乙方应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后方可施工。在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施工范围附近对其它公用管线及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7、若乙方的施工可能对其它管线的安全产生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第三方的安全。

8、若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公用管（杆）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事故，乙方应做好原始记录，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应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9、乙方对于和其施工内容相关的甲方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应予以积极配合。

10、全部搬迁工程施工结束，完工交（竣）工验收接管并交付使用，且经管线权属单位盖章确认（临时搬迁阶段还需向甲方提交该区段管线已全部搬迁完成的书面报告）后，甲方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在该区段施工时如发生管线事故，且该管线属于应搬迁而未搬迁管线，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1、按时保质完成工程任务，组织权属单位以及相关主管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电力管线搬迁中，乙方应确保搬迁过程中涉及电力产权人所属的电力设施的装置合格、施工符合电业质量验收标准。

12、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接管交付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图，并经管线权属单位的书面认可。

13、提供各权属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4、乙方应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15、企业、小区门口的余土应及时清理，开挖后的沟槽应及时铺设钢板并满足上海市

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以保证周边居民和车辆的正常通行。管线搬迁施工之前，须向其他管线权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在施工过程造成其他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等事宜。

16、管道施工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沟槽回填之前联系第三方跟踪单位进行跟踪测量，根据工程进度提供阶段性测量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没有进行跟踪测量，擅自进行回填施工者，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跟踪测量单位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7、乙方临时设施、施工和生活接水接电及使用费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遇乙方质量不合格或经营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得延长工期。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指令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需赔偿甲方本工程经审价的决算总造价的万分之二。

2、如乙方因无法履行或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或因乙方自身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施本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内容，且上述情况已经或即将对甲方建设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置：

1) 甲方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实施乙方无法实施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及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的区段对应的合同总价不予结算。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或事件，或发生被媒体曝光的事件，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工程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甲方委派 **** 为现场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委派 **** 为现场负责人。

第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约定

1、乙方在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权属单位出具的书面接收及工程量确认证明，以及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不予结算。

2、所搬迁的管线或线缆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规格、型号的，均按投标综合单

价计算增减费用；在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规格、型号的，按投标报价水平核算费用。

3、除下述情况外，结算时超出招标清单规格、数量范围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一律不予结算。

1) 中标后新增管线：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负责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工程现场进行看管和保护，看管过程中一旦发现通信的相关单位实施新增管线，应在该管线实施完成前予以阻止并书面通知甲方（须附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资料），并组织相关管道与线缆的权属单位与甲方进行专题会议，形成书面文件。除甲方收到以上通知后与相关权属单位协调未果而新增的管线外，施工过程中任何以发现新增管线等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甲方将不予考虑。

2) 中标后根据甲方书面指令，管线搬迁方案与招标文件“管线搬迁方案”发生变化的，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搬迁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3) 中标后因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搬迁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搬迁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4) 管道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签约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合同签约方各执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签约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签约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签约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自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廉洁协议
- 4、治安消防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根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开展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甲方相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

乙 方 ****

十五、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开工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专项策划，并报甲方审批。内容依据甲方《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文明施工实施细则》、《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等内容编制。

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3、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4、施工围挡实行“差异化”管理措施，其中在外环线以内以及外环线外主要街镇周边的建设项和其他重点区域的项目周边必须采用百叶型围挡；其他区域可视情况采用PVC围挡或禁入栅。

5、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6、在建工程要加强临时接管道路的管养义务，严格执行“路长制”。施工总包单位承担项目施工期间临时接管道路养护工作的第一责任。建设工程临时借用既有道路时，施工总包单位必须与相关单位签订养护接管协议，明确临时使用道路设施内容和范围、使用期限、养护标准等内容，并对既有损坏约定维修责任方和责任期限。接管单位务必建立道路养护管理台账，定期对接管道路情况进行巡查，不得有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病害；若发现道路有影响道路的正常通行病害，必须在24个小时内处理完毕。

7、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9、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10、成立文明施工专职队伍，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维护等工作，确保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常态、有序。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处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 方

乙 方

八、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各类消防事故发生，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议定本协议如下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

四、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十四、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无报价优惠。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报价得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2	施工方案	17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17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完整，技术措施有针对性，能解决实施问题，得15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11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针对性较差，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7分；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4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3	管理体系与措施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	7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5	资源配备计划	7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7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5分； 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3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0分。
6	应急预案	1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处置措施针对性强，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得12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置措施有针对性，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一般的得10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一般，考虑情况一般，处置措施针对性一般，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一般的得7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不完整，考虑情况不全面，缺少处置措施的得5分； 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得0分。

7	配合方案	5	与各相关单位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与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方案有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方案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缺少针对性、完整性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服务队伍的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服务队伍的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8 分； 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欠佳、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5 分。 服务队伍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述、资格证书未提供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5 分； 内容一般得 4 分； 内容有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八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页—第（）页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页—第（）页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页—第（）页
5		第（）页—第（）页
6		第（）页—第（）页
7		第（）页—第（）页
8		第（）页—第（）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章）

报价人名称：（盖

日 期：____年__

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包1

工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附件 4-2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崇明大道堡镇段国有土地管线搬迁项目包1

工 期	项 目 负 责 人	最 终 报 价 （ 总 价 、 元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

报价明细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标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技术措施及办法
-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3）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 （4）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7）业绩；
- （8）工期、质量承诺；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5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须内容清晰。

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6.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